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7 名董事全票赞成。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条公司上市办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

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

员资格。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

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

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工作业绩、忠实与勤勉义务的履行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与考评相关问题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八条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